# 广德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服 务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 \_\_\_\_\_\_广德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亿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1
_,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三、	供应商须知10
四、	采购需求21
五、	磋商与评审2
六、	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6
七、	响应文件格式21
八、	质疑函范本35

# 广德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 检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德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E

项目编号: GDS-CG-CS-2025013

项目名称:广德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服务采购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对行政区域内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种养基地及小农散户和"三前"进行抽检,计划检测样本任务 1.8 份/千人口•年,计划全年定量检测食用农产品 900 份,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后一年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 MA)。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以下不再赘述):
- 3. 方式: 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 0563-2616639;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自磋商文件开始 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4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服务指南一服务规范一《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服务指南一服务规范一《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投标人操作手册》;
-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 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 与招标网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德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德市天官山路9号

联系方式: 郑先生 18395319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亿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德市横山南路华东家私城

联系方式: 0563-6088266 137319105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彭先生

电话: 0563-6088266 13731910557

九、附件:采购需求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内容			
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磋商公告"		
1	项目编号:	F. 况 。		
2	采购人:	详见"磋商公告"		
	联系方式: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磋商公告"		
-	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广德市财政局		
4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0563-6816059		
		地址: 广德市桃州镇桃州南路 187 号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_60_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无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	质量保证金:	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		
	火车水缸业•	依据的保证金。)		
10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		
	7(F) (7(7))	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	详见"磋商公告"		
12	止时间及地点	<u>计儿 强何公</u> 百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
		部令 第94号)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
		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
		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58764238@qq.com); 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 请质疑人在发
		<b>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b> ;通过宣城市公共资
		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
		指南一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
16	   质疑、答疑、澄清	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
10	灰	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 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政府采购一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
		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发布
		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7	响应文件提交	(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
		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
18	响应文件超速	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10	响应文件解密 	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9	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
		将被退回)
		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
		556号) 有关规定:
		本项目( <b>是</b>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声
		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供应
		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20	对中小型企业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20	产品的价格扣除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b>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 ,不再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
		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
		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
		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
		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
		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
		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00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2	的相关附件	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如有);
		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
		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
		有)。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					
	<b>了</b> 自任田四县本海镇	(www.creditchina.gov.cn),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道	(www.ccgp.gov.cn)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采购文件中的					
		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代理费用收取按照广德市农业农村局代理费用收取标准的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	规定,费用为人民币捌仟贰佰元整(8200.00元)。					
24	和方式	注:该项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					
26	<b> </b>	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u>业</u> 早女水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					
		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					
		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					
27	   履约补偿	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					
	/IX2411 IA	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					
		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					
		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					
		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
	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
	(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
	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
	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
	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
	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
<b>讲</b> 亚代	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
以木页	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
	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
	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
	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	网(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
	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
ない	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
<b></b>	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
	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四份纸质响应文件(一正
备注	三副)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政采贷 其他 备注

## 三、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制订及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服务: 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 4. 现场考察

-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

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 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 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 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6.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 磋商采购文件

####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0.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 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站公告。

##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3、签章要求

-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 14、磋商报价

- 14.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 17、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 (五) 采购程序

## 21、开标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 22、评审

-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被税

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 22.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 "信 用 中 国 " 网 (www.creditchina.gov.cn)、(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22.3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2.4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2.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库【2014】214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除外。
-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二次采购

- 24.1 项目终止后, 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 进行二次采购。
-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

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 (六) 授予合同

##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5.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 25.3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 25.5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 26、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七) 提出质疑

## 29、质疑

-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 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广德市农业农村局 提供并负责解释)

##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 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 一、项目介绍(服务范围):

为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质量兴农和绿色发展,进一步提高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能力,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有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任务及上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要求,制订了2025年广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计划并实施本项目。

##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 (一)食用农产品监测抽检

- 1、抽检数量:按照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任务及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创建要求,农业部门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用农产品检测量不低于 1.8 份/千人口•年。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按检测样本任务 1.8 份/千人口•年,计划全年定量检测食用农产品 900 份。其中风险监测 720 份,监督抽检 180 份。
- 2、抽检品种、项目: 抽检品种应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 鲜蛋等食用农产品。具体抽检品种及检测项目以《广德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为准。
- 3. 抽检时间和频次:根据《广德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及食用农产品产地实际情况和季节特点等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风险监测全年不间断开展,监督抽检在"元旦""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段、重点领域及专项抽检期间开展。
- 4. 抽检范围:对行政区域内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种养基地及小农散户和"三前"进行抽检。
  - 5. 其他: 抽检样品购买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并按要求向采购人反馈检测情况。

#### (二)特色农产品质量监测

针对我市茶叶、草莓、葡萄、梨、桐花鱼、板栗等名特优农产品开展专项质量监测,长期跟踪其质量安全状况,并提供分析报告和品牌发展建议,每个产品监测1批次以上。

## (三) 风险评估与分析报告

中标单位及时对我市食用农产品监测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分析报告(3000 字以上), 详细如实报告监测、检测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和农(兽)药残留潜在的风险隐患,积极献言献 策,助力区域产业发展。

## 2025 年广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计划

类别	监测时间	监测种类	监测产品	检测项目		
		种植业 产品	蔬果类	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三唑磷、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联苯菊酯、氯氰菊酯、百菌清、腐霉利、啶虫脒。	120	
	一季度	畜禽产品	畜禽 肉、蛋类	伊维菌素、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喹乙醇、四环素、地西泮、恩诺沙星、氯丙嗪、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氟苯尼考、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多西环素、尼卡巴嗪、日落黄、柠檬黄、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钠计)地美硝唑、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金霉素		
		水产品	鱼、虾 蟹类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氧氟沙星、 氯霉素、洛美沙星、环丙沙星、金霉素	10	
	二季度	种植业 产品	蔬果类	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三唑磷、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联苯菊酯、氯氰菊酯、百菌清、腐霉利、啶虫脒。	180	
风险监测		畜禽产品	畜禽 肉、蛋类	伊维菌素、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喹乙醇、四环素、地西泮、恩诺沙星、氯丙嗪、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氟苯尼考、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多西环素、尼卡巴嗪、日落黄、柠檬黄、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钠计)地美硝唑、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金霉素		
		水产品	鱼、虾 蟹类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氧氟沙星、 氯霉素、洛美沙星、环丙沙星、金霉素	10	
		种植业 产品	蔬果类	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三唑磷、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联苯菊酯、氯氰菊酯、百菌清、腐霉利、啶虫脒。	180	
	三季度	畜禽 产品	畜禽 肉、蛋类	伊维菌素、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喹乙醇、四环素、地西泮、恩诺沙星、氯丙嗪、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氟苯尼考、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多西环素、尼卡巴嗪、日落黄、柠檬黄、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钠计)地美硝唑、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金霉素		
		水产品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氧氟沙星、 氯霉素、洛美沙星、环丙沙星、金霉素	10	

四季度	种植业 产品	蔬果类	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三唑磷、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联苯菊酯、氯氰菊酯、百菌清、腐霉利、啶虫脒。	120
	畜禽产品	畜禽 肉、蛋类	伊维菌素、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喹乙醇、四环素、地西泮、恩诺沙星、氯丙嗪、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氟苯尼考、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多西环素、尼卡巴嗪、日落黄、柠檬黄、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钠计)、地美硝唑、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金霉素	20
	水产品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氧氟沙星、 氯霉素、洛美沙星、环丙沙星、金霉素	10
	种植业 产品	蔬果类	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三唑磷、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联苯菊酯、氯氰菊酯、百菌清、腐霉利、啶虫脒。	20
一季度	畜禽产品	畜禽 肉、蛋类	伊维菌素、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喹乙醇、四环素、地西泮、恩诺沙星、氯丙嗪、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氟苯尼考、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多西环素、尼卡巴嗪、日落黄、柠檬黄、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钠计)、地美硝唑、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金霉素	5
	水产品	鱼、虾 蟹类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氧氟沙星、 氯霉素、洛美沙星、环丙沙星、金霉素	5
二季度	种植业 产品	蔬果类	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三唑磷、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联苯菊酯、氯氰菊酯、百菌清、腐霉利、啶虫脒。	20
	畜禽 产品	畜禽 肉、蛋类	伊维菌素、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喹乙醇、四环素、地西泮、恩诺沙星、氯丙嗪、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氟苯尼考、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多西环素、尼卡巴嗪、日落黄、柠檬黄、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钠计)、地美硝唑、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金霉素	5
	水产品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氧氟沙星、 氯霉素、洛美沙星、环丙沙星、金霉素	5
	种植业 产品	蔬果类	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三唑磷、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联苯菊酯、氯氰菊酯、百菌清、腐霉利、啶虫脒。	20
三季度	畜禽产品	畜禽 肉、蛋类	伊维菌素、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喹乙醇、四环素、地西泮、恩诺沙星、氯丙嗪、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氟苯尼考、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多西环素、尼卡巴嗪、日落黄、柠檬黄、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钠计)、地美硝唑、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金霉素	5
	水产品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氧氟沙星、 氯霉素、洛美沙星、环丙沙星、金霉素	5
	一季度	四季度     本种产 富产 水 种产 国产 工 和 工 和 工 和 工 和 工 和 工 和 工 和 工 和 工 和 工	四季度     一季度       市品 含品 品 品	产品 高寒 百萬濟、廣霧利、啶虫脒。  商為

		种植业 产品	蔬果类	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三唑磷、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烧 百菌清、腐霉利、啶虫脒。	6酰吗啉、联	苯菊酯、	氯氰菊酯、	20	
监督抽检	四季度	畜禽 产品	畜禽 肉、蛋类	伊维菌素、克伦特罗、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喹乙醇、四环素、地西泮、恩诺沙星、氯丙苯尼考、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多西环素、尼卡巴嗪、日落黄、柠檬黄、磺胺类(总量)、地美硝唑、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洛美沙星、金霉素				5	
		水产品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氯霉素、洛美沙星、环丙沙星、金霉素	恩诺沙星、孔	L雀石绿、	氧氟沙星、	5	
	全年	种植业产 品	草莓	按磷、氧乐果、三唑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毒死蜱、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咪 按、联苯菊酯、氯氰菊酯、百菌清、腐霉利。					
专项监督	4月	种植业产		百威、毒死蜱、乐果、敌敌畏、草铵膦、草甘膦、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联苯菊酯、氰戊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 30、多菌灵、代森锰锌					
抽检	11 月	种植业产品	稻谷	三唑磷、氟虫腈、氟苯虫酰胺、吡虫啉、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甲胺磷、乐果、敌敌畏、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					
	全年	重点农产品	芹菜、豇 豆、韭菜 "六条鱼" 等	<b>参照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及检测需求确定检测项目</b>					
				风险监测(720 份)					
	种植业产品     600 畜禽产品     80								
合计				监督抽检(120 份)					
	种植业产	80	畜禽产品	20 水产品 20					
		-	-	专项监督抽检 (60 份)			<u> </u>		
900	茶叶	20	草莓	10	重点农产品	15	稻谷	15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 (五)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六) 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剩余合同价款的60%在年度任务完成且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人民法院裁决。
  - (七) 商检、计量费用: 按规定执行。
  - (八)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各点。
  - (九)提供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一年

## (十)服务标准:

检测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

#### (十一) 其他要求:

报价说明: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进行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成交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检测费用、样品购置费,以及工作中发生的人员、车辆、紧急抽检任务等完成本次磋商文件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当中,成交及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 (十二)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广德市农业农村局\_负责解释)

#### (一) 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二)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 (四) 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 磋商小组。
  - 3、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4、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参与磋商的, 视同放弃该权利。

- 5、**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9、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 10、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2、编写评审报告。

## (五) 评审细则

	广德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服务采购项目初审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	<b>自标</b>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 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 知正文第 22.2 条中的不良 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要求				
3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 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 描件				
5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响应、售 后服务响应等						
8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 服务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 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 中用带 "★"或"必须"的 商务和技术等要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 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查意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 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磋商报价 (10分)	报价(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
		点保留一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
		0%×100
	服务方案(18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
		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
		(1) 抽样具体实施方案;
		(2) 样品检测的具体实施方案;
		(3) 过程质量控制;
		(4)报告判定原则;
		(5) 结果报送要求;
		(6) 异议及后处理;
		(7) 不合格样品的风险管理措施方案;
		(8)后续服务(含统计分析报告);
技术部分 (29分)		(9) 工作纪律。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
		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6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案
		包括不限于:
		(1)食用农产品中毒事件应急措施、应急时间和服务;
		(2)消费者投诉措施方案;
		(3) 突击性专项抽检应急预案。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
		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其他服务进行评审,方案
	其他服务(5分)	包括不限于:
		(1) 重大活动保障具体实施措施;
		(2) 人员培训方案;
		(3)食用农产品安全科普宣传方案;
		(4) 不合格食品异议复检方案;
		(5) 其他便捷性服务。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的得1分,部分符合的
		得 0.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应急响应效
		率(接到采购人紧急抽检任务后,供应商取样并送达实
		验室的时间)进行综合评审:应急响应时间≤1小时,
		得 3 分; 1 小时<应急响应时间≤2 小时,得 2 分; 2
		小时<应急响应时间≤3小时,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
		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说明: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应急处理方案, 否则不
	服务及时性(6分)	得分。
		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在采样后出具定量检测报
		告(结果)时间)进行综合评审:出具检测报告(结果)
		时间≤3小时,得3分;3小时<出具检测报告(结果)
商务部分		时间≤4 小时的,得 2分;4 小时<出具检测报告(结
(60分)		果)时间≤5小时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
		最高得3分。
		说明: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处理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具
		有食品分析或化学分析或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专业中
	人员配备(10分)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
		2、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抽样人员和检验人
		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每有一

		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3、投标供应商拟派服务人员中,被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或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评定为全国食品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配备名单、人员
		相应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证书均应在
		有效期内)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
		一个月的有社保部门盖章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
		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
		休证明及单位聘任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
		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检验检
	检测设备(10分)	测仪器设备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设备: 如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
		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等,每类型
		有一台,得2分(每类型重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
		注:
		注: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设备配备清单;
		②设备照片的扫描件;
		③设备彩页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④若设备为自有设备,则须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合
		同)的扫描件,若设备为租赁设备,则须提供租赁合
		同的扫描件。
	运输及储存配置情	1、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抽样设备:
		(1)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采样冷藏车辆的得2分
	况(8分)	0
	)u (0 ))	(2)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食品(食用农产品)采
		样的车辆(不含上述冷藏车辆)总数不少于 6 台的,

得2分。 (3)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用于食品(食用农产品) 保存的车载冰箱不少于5台的,得2分。 注: 注:车辆租赁或自购均可,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 设备采购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租赁 的提供租赁合同、设备采购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印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备食品(食用农产品)保存专用冷库情况: (1) 投标供应商配备本项目冷藏及冷冻食品保存专用 冷库的,得2分:只具备冷藏(冷冻)食品保存专用。 冷库, 得 0.5 分。 注: 注:冷库租赁或自有均可,自有的提供冷库照片、产 权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冷库 照片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印 章,否则不得分。 1、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证委员会颁发 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检测范围须含食品或食用 农产品领域)的,得3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 核合格证书资质(CATL)的,得3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授予绿色食 品定点检测机构资质的得 3 分。 综合实力及荣誉 说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 (15分) 件或证书信息查询网站截图,否则,该项不得分。 4、自2022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供应商获得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于食品或 农产品(检测或监测)等方面奖项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4分。

	说明: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相关获奖证书或
	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5、投标供应商获得过县(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服务名牌的,得 2 分。
	说明: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授予证明文件的复印
	件或扫描件,相关文件须由各级党委、政府或行政主
	管部门授予或颁发,行业协会颁发或未提供有效证明
	的,不得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本项目食品(或食用农产品)
企业业绩	安全抽检项目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6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公
	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时
	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拟派项目负责人	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本项目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业绩	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本项目 食品(或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3
业绩	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本项目 食品(或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本项目 食品(或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说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合同上不能反映
业绩	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本项目 食品(或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说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合同上不能反映 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业主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
业绩	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本项目 食品(或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说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合同上不能反映 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业主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 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提交时间要求为

注: 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六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广德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广德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u>安徽亿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组织的<u>竞争性磋商</u>方式采购活动,经<u>磋商小组</u>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广德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 1.2.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食用农产品监测抽检
- 1、抽检数量:按照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任务及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创建要求,农业部门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用农产品检测量不低于 1.8 份/千人口•年。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按检测样本任务 1.8 份/千人口•年,计划全年定量检测食用农产品 900 份。其中风险监测 720 份,监督抽检 180 份。
- 2、抽检品种、项目: 抽检品种应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 鲜蛋等食用农产品。具体抽检品种及检测项目以《广德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为准。
- 3. 抽检时间和频次:根据《广德市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及食用农产品产地实际情况和季节特点等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风险监测全年不间断开展,监督抽检在"元旦""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段、重点领域及专项抽检期间开展。

- 4. 抽检范围:对行政区域内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种养基地及小农散户和"三前"进行抽检。
  - 5. 其他: 抽检样品购买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并按要求向采购人反馈检测情况。
  - (二)特色农产品质量监测

针对我市茶叶、草莓、葡萄、梨、桐花鱼、板栗等名特优农产品开展专项质量监测,长期跟踪其质量安全状况,并提供分析报告和品牌发展建议,每个产品监测1批次以上。

### (三) 风险评估与分析报告

中标单位及时对我市食用农产品监测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分析报告(3000 字以上), 详细如实报告监测、检测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和农(兽)药残留潜在的风险隐患,积极献言献 策,助力区域产业发展。

1.2.3 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Ұ\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价款的40%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 需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剩余合同价款的60%在年度任务完成且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后一年
- 1.5.2 服务地点: 广德市;
- 1.5.3 服务方式: (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承诺提供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不支付

抽检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任务通知书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抽检费用的50%,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不按合同要求按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迟延付款的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 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 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 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6.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始之日至实际付款之 日止。
- 1.6.9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未达到合同第1.2.2 条第2 款第4 项的内容等要求)或监督抽检上半年不合格食品发现率低于3%的,甲方每次扣除乙方应完成全年抽检费用的1%;乙方被上级部门通报负面问题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每次扣除乙方应完成全年抽检

费用的2%。

1.6.10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 乙方应当负连带责任。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 宣城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 广德市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9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 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 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 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 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

届满之日起<u>/</u>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 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 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	句.)
少口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 (三)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丛•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公司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无,本项目不要求)。
<del>1/2&gt; →</del>	
按平	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
日期	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
图组	氏(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
无异	望议。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
磋商	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
否则	J,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_\_\_\_\_

#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 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 备注:

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广业 2025 品全版名 年 全版名 年 全版名 年 全版名 图 2026 日 2026	本政区产农、社模农"划食的产业农基户行用企合场地和抽定产品。		自合同签订	检须华和安其例人国质法法及食工考实测符人国全实、民农量等律广品作核施标合民食》施中共产安有法德快评则准中共品及条华和品全关规市检价》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供应商公章:

### 六、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 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服务期限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相关服务			
	•••••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投标人公章:

###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 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 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 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 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 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 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 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 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 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_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 (八)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u>我方</u> 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
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	上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开标、评审、磋商、
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	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
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	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	:印件 <b>:</b>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特此声明。

###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九)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 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一)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 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 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广德市农业农村局</u>(单位名称)的<u>广德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服务采购项目</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德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服务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
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自行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u> </u>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